

股票代碼：1724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資訊申報查詢網址：<http://sii.tse.com.tw>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N.C. INDUSTRIAL CO., LTD.

一 〇 〇 年 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宏信

職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電話：(03)356-6289

電子郵件信箱：ericlin@tnc.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耿步

職稱：管理部副總經理

電話：(03)356-6289

電子郵件信箱：kenlin@tnc.com.tw

###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9 樓

電話：(03)356-6289

桃園工廠：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 3 鄰 29-25 號

電話：(03)324-1126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 1 樓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薛守宏、李燕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nc.com.tw>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1
二、股東結構.....	32
三、股權分散情形.....	32
四、主要股東名單.....	3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購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35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b>伍、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從業員工.....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4
六、重要契約.....	45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9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14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115
二、經營結果.....	116
三、現金流量分析.....	1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8
六、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9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b>玖、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b>124</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承蒙各位股東撥冗來參加本公司之股東會，同時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長久以來對本公司不斷的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以下係為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未來一年的發展策略：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為 2,517,740 仟元，營業毛利 706,020 仟元，毛利率為 28%；營業淨利 494,074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20%。回顧 100 年台灣景氣大體上呈現成長的經濟動能，國際上發生 311 日本強震及歐債危機，諸如希臘、義大利、葡萄牙等歐洲國家債信出現問題，加上中國大陸為因應解決通貨膨脹等問題而逐步緊縮調控，美國為解決國內景氣低迷、高失業率而刺激消費成長，並提高出口及消除債信風暴，故仍採低利率與持續推動量化寬鬆政策，所以美元大致處於貶值狀態，形成亞洲貨幣升值壓力依然存在。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99 年度 1,878,186 元增加 34%，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99 年度 374,093 仟元及 195,419 仟元均增加，毛利率 100 年度 28% 比 99 年度 20% 上升，營業淨利方面則比 99 年度增加 153%，100 年度稅後淨利 476,897 仟元比 99 年度 36,257 仟元增加約 12 倍，每股稅後盈餘為 3.73 元。現就本公司各項產品之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硝化棉為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除主要立基於亞洲市場之外，也將目標設定於印度、北非國家等市場，依客戶需求製成品質。內銷則因塗料市場萎縮而銷售下滑，因此硝化棉內外銷總量比去年銷售量成長 1%。硝化棉之衍生產品棉漿，內外銷比去年銷售量成長 3%。展望 101 年度的產銷策略，期待歐美債信危機能逐漸淡化，經濟景氣提振復甦，但國內調高油電價，勢必增加生產成本，造成公司負擔加重，經營風險增加。總產銷量盡可能維持去年水準，再加上新市場開發以求銷售成長，101 年估計將硝化棉銷售量設定目標約 18,000 噸，自製棉漿銷售約 1,800 噸。

佛山台硝樹脂延續 99 年以來狀況未改變，因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而不易掌控成本，市場需求量萎縮不見起色，又因中國大陸為防止通膨祭出經濟手段調控，造成去年銷售量減少約 543 噸，銷售量及銷售額分別較 99 年度減少 61% 和 43%，預期 101 年度在銷售策略上仍端賴市場需求及視未來原物料價格變動影響，預計 101 年度銷售量約為 200 噸，因此佛山台硝公司未來營運問題極待克服。

在電子化學品方面，二極體維持基本需求，但由於面板景氣下滑，接單量比去年減少，100 年度全電化產品銷售量與 99 年度減少 11%，就分別產品而言，試藥產品與去年比些微下滑，使得 100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額比 99 年度減少 1%和增長 1%，高純度化學品則因下游需求減少導致代工量降低，使 100 年度銷售量比 99 年度減少 8%、銷售額則減少 3%。整體而言，電子化學品全年營收比 99 年減少 1%，再加上擴充倉儲空間及新設備折舊銷貨毛利比 99 年度減少 22%，獲利則比去年減少 41%。預計 101 年度營運展望，電子相關產品消費需求逐漸恢復，預估 101 年度自製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約 11,100 噸。

本公司經營理念聚焦在本業上，除多元化之外也著重於開發新衍生性產品。大陸轉投資事業方面，經過 98 年與 99 年連續提列投資虧損後，轉投資事業營運由虧轉盈，在 100 年全年度轉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29,984 仟元。另營業端因原料短缺造成供應緊繃而價格上揚僅可視為短期現象。加上歐美經濟景氣是否復甦存有疑慮，歐債危機也尚未能完全解決，且受各國間貿易協定不利因素影響，而國內環境則為油電價雙漲，帶動物資漲價及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未來可預期各國環保意識提升及下游客戶研發硝化棉替代方式，中國傢俱市場及其下游塗料廠商遷移至外圍東協國家，大陸內需因放棄保 8%成長率而導致內需不振可能間接影響到國際市場行情，將視為觀察今年營運重點。公司比照以往審慎樂觀的態度發展及深耕市場，因應客戶需求而提供最完善服務，在快速變遷環境下創造最大優勢。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宏信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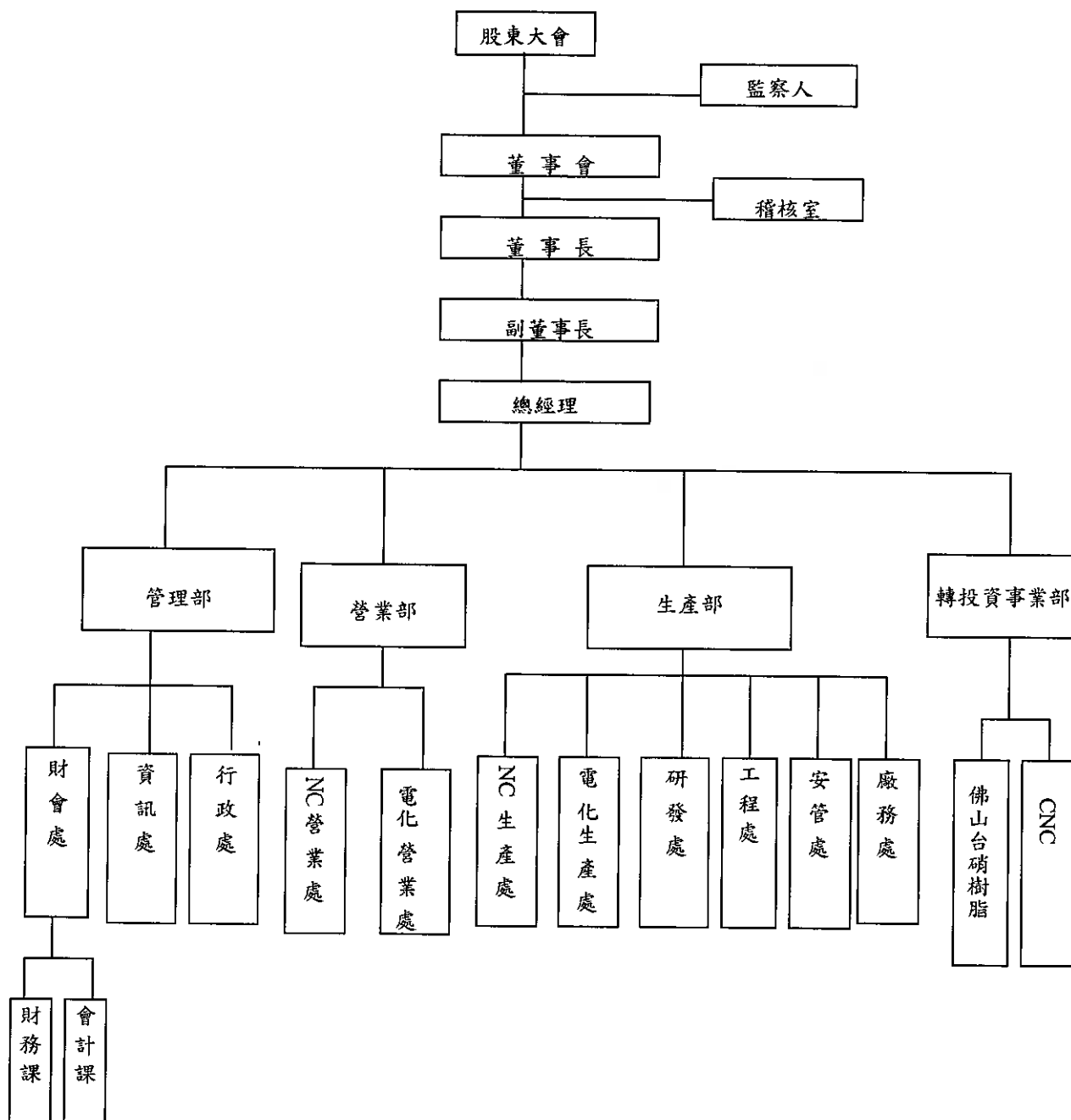
- 1.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2.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3.經營權之改變：無。
- 4.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5.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6.其他：無。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1)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協調。</li> <li>● 轉投資之策略規劃與相關業務之管理、督導與協助。</li> <li>● 協助各事業部新產品、新技術、新市場之規劃與評估。</li> </ul>
(2)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檢討及修訂。</li> <li>● 各內控制度、管理規章等之執行查核，有效性評估，適時提供建議。</li> <li>● 轉投資事業的查核。</li> </ul>
(3)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董事會擬訂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綜理所屬財會處、資訊處、行政處等單位，從事各有關會計、資金、財務、股務業務、人事、行政總務及電腦資訊化相關事宜。</li> <li>● 公司各項法務問題之處理。</li> </ul>
(4)生產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董事會擬訂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掌理所屬廠務處、安管處、工程處、研發處、電化生產處、NC 生產處等部門從事產銷研與管制事宜。</li> <li>● 承總經理之命掌理督導桃園廠區之品質及環安管理系統，並擔任管理審查會議主席，裁決相關事項。</li> </ul>
(5)營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董事會擬定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掌理 NC 營業處、電化營業處等部門從事產銷研與管制事宜。</li> <li>● 承總經理之命掌理督導營業部之品質及環安管理系統，裁決營業部相關事項。</li> </ul>
(6)轉投資事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董事會擬定之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暨掌管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經營績效及經營績效之檢討事宜。</li> </ul>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 一.1.1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及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基準日：101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宏信	99.06.18	三年	93.05.07	5,779,981	4.52%	5,779,981	4.52%	0	0%	無	無	台硝(股)公司執行董事 台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管理部副總	林玉川 林邱富美 林耿步 林怡岑 林娟娟 林耿步	父子 母子 姻親 兄妹 兄弟 姻親	
副董事長	力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崇義	99.06.18	三年	93.05.07	4,000,961	3.13%	4,000,961	3.13%	49,140	0.04%	無	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中國硝化棉公司董事	中國硝化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林玉川	99.06.18	三年	90.04.18	3,511,412	2.75%	3,511,412	2.75%	1,270,955	0.99%	無	無	廣明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管理部副總	林宏信 林邱富美 林耿步 林怡岑 林娟娟 林耿步	父子 配偶 姻親 父女 父女 姻親	
董事	林邱富美	99.06.18	三年	96.05.15	1,270,955	0.99%	1,270,955	0.99%	3,511,412	2.75%	無	無	廣明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管理部副總	林宏信 林玉川 林耿步 林怡岑 林娟娟 林耿步	母子 配偶 姻親 母女 母女 姻親	
董事	王清河	99.06.18	三年	96.05.15	1,110,009	0.87%	1,110,009	0.87%	0	0%	無	無	廣明實業(股)公司經理	廣明實業(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林耿步	99.06.18	三年	96.05.15	0	0%	0	0%	786,868	0.62%	無	無	鑫創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總	鑫創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總	林宏信 林玉川 林邱富美 林怡岑 林娟娟	姻親 姻親 姻親 姻親 姻親	
董事	吳念	99.06.18	三年	96.05.15	671,811	0.53%	671,811	0.53%	0	0%	無	無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MBA) Tufts University (BA)	The Estee Lauder Companies Global Marketing	無	無	無
董事	鄭溫清	99.06.18	三年	93.05.07	0	0%	0	0%	0	0%	無	無	成功大學華商管理學院執行委員會副主委 中油和石油(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思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硝化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	許正義	99.06.18	三年	84.04.18	622,101	0.49%	622,101	0.49%	124,456	0.10%	無	無	台碩(股)公司董事 協泰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葉國衍	99.06.18	三年	90.04.18	150,141	0.12%	150,141	0.12%	107,081	0.08%	無	無	伊利諾理工學院碩士 中國硝化棉公司總經理 台碩(股)公司總經理	台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怡岑	99.06.18	三年	94.06.24	2,128,051	1.66%	2,128,051	1.66%	0	0%	無	無	美海大學 Claremont University 管理碩士	廣明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管理副總 監察人	林宏信 林玉川 林邱富美 林耿步 林耿步 林娟娟	兄 父 母 女 姻 親 姻 親 姐 妹
監察人	林娟娟	99.06.18	三年	99.06.18	1,226,932	0.96%	753,932	0.59%	0	0%	無	無	紐約聖約翰翰大學 MBA	廣明實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管理副總 監察人	林宏信 林玉川 林邱富美 林耿步 林耿步 林怡岑	姐 父 母 女 姻 親 姻 親 姐 妹

—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101年4月17日
力行投資(股)公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吳崇義(46.2%) 2.吳崇嫻(40%)

註：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 1.3 為 1.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重要股東

法人名稱	101年4月17日
無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4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宏信			✓					✓	✓	✓		✓	✓	
力行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吳崇義			✓			✓		✓	✓	✓	✓	✓		
林玉川			✓							✓		✓	✓	
林邱富美			✓							✓		✓	✓	
王清河			✓		✓	✓	✓			✓	✓	✓	✓	
林耿步	✓	✓	✓			✓		✓	✓	✓		✓	✓	
吳念			✓	✓	✓	✓		✓	✓	✓	✓	✓	✓	
鄭溫清	✓	✓	✓	✓	✓	✓	✓	✓	✓	✓	✓	✓	✓	
許正義			✓	✓	✓	✓	✓	✓	✓	✓	✓	✓	✓	
葉國衍			✓	✓	✓	✓		✓	✓	✓	✓	✓	✓	
林怡岑			✓							✓		✓	✓	
林娟娟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17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 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兼任轉投資事業 部及營業部主管)	林宏信	96.05.29	5,779,981	4.52%	0	0%	無	無	台硝(股)公司執 行董事	中國硝化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硝(香港)有限 公司董事	管理部 副總經理	林耿步	姻親
管理部 副總經理	林耿步	93.05.17	0	0%	786,868	0.62%	無	無	輔仁大學管理學 碩士 鑫創科技(股)公 司副總	鑫創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台硝股份有限公 司管理部副總	董事長 兼任總 經理 (兼任轉 投資事 業部及 營業部 主管)	林宏信	姻親
生產部 副總經理	黃重光	97.02.01	0	0%	0	0%	無	無	明志技術學院化 工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1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3.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錄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購普通股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林宏信	-	-	16486	5358	4.58%	5424	103	103	1756	-	-	-	-	-	-	-	-	6.11%	6.12%	無					
副董事長	力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吳崇義	-	-	16486	5358	4.59%	5424	103	103	1756	-	-	-	-	-	-	-	-	6.11%	6.12%	無					
董事	林玉川	-	-	16486	5358	4.59%	5424	103	103	1756	-	-	-	-	-	-	-	-	6.11%	6.12%	無					
董事	林仰富美	-	-	16486	5358	4.59%	5424	103	103	1756	-	-	-	-	-	-	-	-	6.11%	6.12%	無					
董事	王清河	-	-	16486	5358	4.59%	5424	103	103	1756	-	-	-	-	-	-	-	-	6.11%	6.12%	無					
董事	林耿步	-	-	16486	5358	4.59%	5424	103	103	1756	-	-	-	-	-	-	-	-	6.11%	6.12%	無					
董事	吳念	-	-	16486	5358	4.59%	5424	103	103	1756	-	-	-	-	-	-	-	-	6.11%	6.12%	無					
董事	許正義	-	-	16486	5358	4.59%	5424	103	103	1756	-	-	-	-	-	-	-	-	6.11%	6.12%	無					
董事	鄭運清	-	-	16486	5358	4.59%	5424	103	103	1756	-	-	-	-	-	-	-	-	6.11%	6.12%	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林玉川、林邱富美、王清河、林耿步、吳念正、鄭溫清	林玉川、林邱富美、王清河、林耿步、吳念正、鄭溫清	林玉川、林邱富美、王清河、吳念正、鄭溫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力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吳崇義	力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吳崇義	力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吳崇義、林耿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宏信	林宏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宏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4。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附表 3.5。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3.4。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依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3：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 3.3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葉國衍	-	-	3619	3619	703	703	0.91 %	無
監察人	林娟娟	-	-	-	-	-	-	-	-
監察人	林怡岑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葉國衍、林焜焜、林怡岑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葉國衍、林焜焜、林怡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得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10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林宏信	4063	4063	180 (註11)	180 (註11)	1665	1665	-	2445	2445	-	1.75 %	1.76%	-	-
副總經理	林耿步														
副總經理	黃重光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宏信、林耿步、黃重光	林宏信、林耿步、黃重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3.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雜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3.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 3.5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股利金額(註1)	現金紅利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總經理	林耿步		-	2445	2445	0.51%
副總經理	黃重光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3.2/3.4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2,320	33.98%	29,127	6.11%
監察人	849	2.34%	4,322	0.9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971	16.47%	8,353	1.75%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發放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提報股東會決議；對於總經理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因此以上決行除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外，均包含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考量。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1/04/26 止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宏信	7	0	100%	
副董事長	力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崇義	7	0	100%	
董事	林玉川	7	0	100%	
董事	林邱富美	7	0	100%	
董事	王清河	7	0	100%	
董事	林耿步	7	0	100%	
董事	吳念	0	5	0%	
董事	鄭溫清	6	1	86%	
董事	許正義	6	1	86%	
監察人	葉國衍	3	0	43%	
監察人	林怡岑	4	0	57%	
監察人	林娟娟	2	0	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101/04/26 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葉國衍	3	43%	
監察人	林怡岑	4	57%	
監察人	林娟娟	2	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運作情形</p> <p>(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二)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關係企業之往來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p>	<p>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雖無設立獨立董事，但董事中已具備獨立董事資格。</p> <p>(二)每年評估。</p>	<p>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p>	<p>溝通管道順暢，無差異情形。</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產品簡介及最新消息等之相關訊息，本公司網址為 <a href="http://www.tmc.com.tw">www.tmc.com.tw</a>。</p> <p>(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發表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p>	<p>本公司依規定公開資訊揭露，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p>	<p>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並無差異。</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旅遊、慶生等補助，並依職工退休辦法實施退休制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鼓勵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勞資雙方能充份溝通意見，勞資關係和諧。
2. 與蘆竹工廠社區、客戶及供應商、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3. 本公司依法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等、皆依規定揭露於證期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為：<http://mops.tse.com.tw>。
5. 本公司均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係向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為 500 萬美元(折新台幣 151,350 仟元)，投保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3 日止。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100.12.22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聘任梁憲政先生、鄭溫清董事、王藹芸女士為本公司第一屆薪酬委員，並由梁憲政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擔任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執行，運作情形良好。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未來擬視公司營運規模再予以適時制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本公司設立安管處專責管理公司廢氣及廢棄物分類處理、廢水處理污泥量減低、製程水回收再利用，以維護環境減少危害與負荷。</p> <p>(四) 無</p>	<p>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再予以適時制定。</p> <p>將配合政府對此問題制定方案，配合執行。</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措施，和人事管理規章以利遵循，合法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定期辦理健康檢查，適時提供健康教育資訊，並檢討改善作業環境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p>	<p>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與規模再予以適時制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三) 無 (四) 無 (五) 本公司桃園廠對於附近居民關懷並給與週邊宗教活動贊助，且對社區志工巡守隊捐贈，以敦親睦鄰方式善盡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無 (二) 無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與規模再予以適時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本公司主要經營理念為創新、服務、團隊、誠信、彈性，秉持著正直負責的態度經營管理，對公司的營運採取透明化，且最高管理階層與董事會間溝通良好順暢，並維護股東權益。
2. 公司為公司治理達到誠信經營管理在本公司制定管理規章中訂有「職工行為守則」，以利員工遵循並規範回避利益。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於 94.08.26 第 11 次董事會議中宣導「道德行為準則」記錄備查，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之。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10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林 宏 信 簽章

總經理：林 宏 信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0年3月25日 董事會	1.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議案。 2.決議通過出具本公司9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0年4月28日 董事會	1.決議通過本公司99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派案。
100年6月15日 股東會	1.承認通過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通過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派案。
100年8月11日 董事會	1.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購買法方SNPE全部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CNC)股權案。
100年12月22日(上午) 董事會	1.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營運計畫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聘請薪資報酬委員。
100年12月22日(下午) 董事會	1.決議通過本公司發放第十屆董監事報酬和100年度年終獎金暨春節酬金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發放經理人每月月薪及100年度年終獎金案。
101年3月23日 董事會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4.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中，建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之控制作業。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部份內容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議案。 7.決議通過出具本公司10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派任轉投資事業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經理人案。 9.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林宏信先生派任轉投資事業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101年4月26日 董事會	1.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第1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決議通過取消本公司民國85年股東常會通過每月董監事車馬費50萬元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李燕娜	100.1.1~100.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						薛守宏	IFRS 導入輔導公費
	李燕娜							100.1.1~100.1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張芷	99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
								100.1~100.4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但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李燕娜、曾國華會計師改為薛守宏及李燕娜會計師。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9.1.1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薛守宏及李燕娜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99年1月1日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姓	名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截 止 至 4 月 17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 ( 減 )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 減 )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 減 )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 減 ) 數
董事長	林宏信					
副董事長	力行投資(股)公司代表 吳崇義					
董 事	林玉川					
董 事	林邱富美					
董 事	王清河					
董 事	林耿步	54,272		(54,272)		
董 事	吳 念					
董 事	鄭溫清					
董 事	許正義					
監察人	葉國衍					
監察人	林怡岑					
監察人	林娟娟	20,000				
大股東	廣明實業(股)公司	1,808,000			915,000	
總經理	林宏信					
管理部副總經理	林耿步					
生產部副總經理	黃重光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 10% 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1 股權移轉資訊：無。

-1.2 股權質押資訊：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川	40,260,783	31.50%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玉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川	6,712,045	5.25%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林宏信	5,779,981	4.52%					父子 兄妹	
力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益群	4,000,961	3.13%					無	
林玉川	3,511,412	2.75%	1,270,955	0.99%			父子 父女	
林怡岑	2,128,051	1.66%					父女 兄妹	
香港商鼎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益群	2,100,310	1.64%					無	
香港商佰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益群	2,000,217	1.56%					無	
陳清祥	1,899,000	1.49%					無	
林漢威	1,370,000	1.07%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1)	29,602,809	69.17%	48,150	0.11%	29,650,959	69.28%
T.N.C. INVESTMENT CO., LTD.	9,412,000	100.00%	-	-	9,412,000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硝(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	15.63%	150,000	4.69%	650,000	20.32%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88%	-	-	1,500,000	1.88%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5,908	2.27%	-	-	515,908	2.27%
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1,294,779	4.40%	-	-	1,294,779	4.40%
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545	0.73%	-	-	254,545	0.73%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7,328	0.02%	-	-	77,328	0.02%

註1：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且已於民國100年3月31日移轉破產財團財產等移交給耕宇(股)公司破產管理人陳淑貞律師。

註2：已於民國100年11月2日清算完結。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自有資金	股本來源	其他
43.06	7,000	700,000	7,000	700,000	無	無	無
87.06	23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	2,30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0)	149,921,800	1,499,218,000	252,178,000	無	87.05.07 (87)台財證(一) 第 38415 號
88.09	23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	2,30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0)	164,913,980	1,649,139,800	149,921,800	無	88.07.28 (88)台財證(一) 第 69697 號
92.08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76,544,570	1,765,445,700	116,305,900	無	92.06.24 台財證(一)字 第 0920127907 號
94.10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0	465,445,700	無	94.09.19 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29893 號
94.12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28,248,841	1,282,488,410	1,751,159	無	95.01.06 經授商字第 09501000180 號
95.06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27,750,030	1,277,500,300	498,811	無	95.08.31 經授商字第 09501195710 號
98.08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27,813,900	1,278,139,000	638,700	無	98.08.12 金管證發字 第 0980040198 號

註：僅提供原始設立及最近五年股本形成情形。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127,813,900	122,186,1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

註：該股票係屬上市買賣。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01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24	10,607	29	10,662
持有股數	0	98,720	53,154,570	68,108,888	6,451,722	127,813,900
持股比例	0%	0.08%	41.59%	53.29%	5.04%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676	1,295,103	1.01%
1,000 至 10,000	4,326	13,515,739	10.58%
10,001 至 20,000	293	4,412,029	3.45%
20,001 至 30,000	115	2,978,813	2.33%
30,001 至 40,000	63	2,263,069	1.77%
40,001 至 50,000	32	1,493,544	1.17%
50,001 至 100,000	62	4,401,519	3.44%
100,001 至 200,000	43	6,122,545	4.79%
200,001 至 400,000	19	5,049,661	3.95%
400,001 至 600,000	9	4,352,219	3.41%
600,001 至 800,000	9	6,368,778	4.98%
800,001 至 1,000,000	1	846,551	0.66%
1,000,001 以上	14	74,714,330	58.46%
合 計	10,662	127,813,9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5%以上或持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廣明實業(股)公司		40,260,783	31.50%
玉川投資(股)公司		6,712,045	5.25%
林宏信		5,779,981	4.52%
力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961	3.13%
林玉川		3,511,412	2.75%
林怡岑		2,128,051	1.66%
香港商鼎福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2,100,310	1.64%
香港商佰新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2,000,217	1.56%
陳清祥		1,899,000	1.49%
林漢威		1,370,000	1.07%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0年	99年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註5)
每股市價	最高		36.50	15.80	30.70
	最低		13.40	10.60	23.00
	平均		24.09	12.99	28.0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97	11.35	15.49
	分配後		(註1)	11.0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814	127,814	127,814
	每股盈餘		3.73	0.28	0.5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2.00	0.25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6.46	46.39	NA
	本利比(註3)		12.05	51.9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8.30%	1.92%	-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0年股東會尚未通過盈餘分派案，故僅填列分配前之淨值。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盈餘時應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擬定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定盈餘分派自 100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 255,627,800 元【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即每仟股配發 2,000 元）】。

(2) 前述 100 年盈餘分派案係經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278,139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以下皆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仟元)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元)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1.101 年預估數：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公開財務預測因此無相關財務數據，故不適用。

2.100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息。

3.本公司後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盈餘時應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依章程所定之成數 5% 估列。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會計處理則調整當年度之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等資訊：

- (1)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 21,460,350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 21,460,350 元。  
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20,105,165 元，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差異為 2,710,370 元，其因係查核後獲利調整而少估列，因此待 101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調整 101 年度損益。
- (2) 擬議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擬議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71 元。

###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99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項目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
配發情形：1、員工現金紅利	1,631,565 元
2、董監酬勞	1,631,565 元

- (2)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641,569 元，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3,263,130 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差異為 20,008 元，主要係估計上之差異，已調整於 100 年度之損益。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C802130 實業用爆炸物製造業。
-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0 年度所營業務中，化工產品營業額比重佔 100% (其中硝化棉佔 76.10%，化學品佔 14.07%，其他佔 9.83%)。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化工產品	項目	A.塗料化學品： 1.完整 RS、SS 系列硝化纖維素及客製化棉漿產品。 2.馬林酸樹脂。  B.電子化學品： 1.IC 半導體與 TFT-LCD 製程用高純度單酸： 70%硝酸、36%鹽酸、99.8%冰醋酸、96%硫酸 2.FPD 產業應用之蝕刻酸： ITO Etchant、AL Etchant、Mo Etchant 3.整流二極體製程用 MOS、EG、EL 級單酸與混合酸： 70%硝酸、36%鹽酸、99.5%冰醋酸、96%硫酸、85%磷酸、 49%氫氟酸
------	----	--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塗料化學品

(1)2011 年針對硝化棉研究改善的主要目標。

- 1.溶解後產品的耐熱性。
- 2.溶解後產品的耐黃變性。
- 3.溶解後產品的低色度。

(2)研發纖維素衍生品應用於傳統產業。

###### 電子化學品

- (1)觸控面板蝕刻(ITO, Aluminum)層蝕刻液。
- (2)FPD 用剝離劑用溶劑。
- (3)IC、FPD 用表面清洗劑。
- (4)配合客戶生產“客製化”產品。



## (二)產業概況

### 塗料化學品

2008年美國次貸風暴引發全球金融風暴後，美國經濟尚未回穩，歐債風暴又起，2012年一開春，歐洲債務國家進入還債高峰期，使得全球經濟動盪不安。國際貨幣基金（IMF）將2012年全球經濟成長下調至3.3%；陷入債務危機的歐元區，將對全球景氣復甦造成負面影響。

全球資金流竄氾濫，促成國際糧食、原物料與能源價格居高不下的通膨威脅資金泡沫威脅影響下，未來經濟展望不確定性與風險是有增無減。

國內水電油價調升帶動民生物資成本上揚，亦將影響製造業成本與競爭力。

### 電子化學品

由於PC產業成長趨緩，以及泰國水災對於硬碟供應短缺的影響，整體市場之成長減速將延長至2012年第二季，而使得淡季更淡。隨著夏季全球即將邁入倫敦奧運以及暑期，半導體的供給和需求將應逐漸趨於平衡。

美國消費穩定成長，歐洲消費存疑慮；美國消費者信心指數連續5個月上揚，顯示美國消費仍穩定成長；歐洲地區則受制於歐債問題，使得股市回落，消費者信心指數轉弱。歐美消費力道的消長將影響2012年國內電子產業的展望以及訂單能見度。

整體來說，因經濟憂慮仍存在，無論從半導體、PC角度來看，須審慎面對2012年電子業的發展；但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Ultrabook帶動下，將讓應用處理器、行動DRAM、NAND型快閃記憶體獲得機會。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截至101年3月31日
費用金額(仟元)	20,353	18,446	5,446
佔營業收入(%)	0.81	0.98	0.99

### 2.開發技術或產品之導向

- (1)100年度硝化棉研究發展計劃，秉持ISO精神並履行品質政策的承諾，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為目的，做為研發設計的準則。
- (2)把珍惜自然資源和降低生產成本兩大重點相結合並做為研發的主軸，其實際行動是將「生產與減廢」列入製程改善的目標。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塗料化學品

長期：提高品質、附加價值。

短期：1.提供多元化的硝化棉品質規格。

2.提升人員專業領域來強化售後服務以顧客滿意度為優先。

### 電子化學品

長期：配合高科技產業趨勢，持續改良製程品質，研製高階產品。

短期：1.因應半導體、光電產業、太陽能產業、二極體產業之發展。

2.垂直整合，發展IC、LCD、MOS、EG各階產品，提供即時供貨的優勢。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主要競爭對手

項目	銷售地區	主要競爭對手
主要商品		
塗料化學品	臺灣、亞太、北美及中東	Dowolff、Nobel Thailand、Norinco、Nitroquimica
電子化學品	臺灣、亞太	關東鑫林、台灣波律

####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及競爭利基：

##### A.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塗料化學品產業

使用纖維素塗料之產業非常廣泛，其中包括建築業、汽車業、傢俱業、皮革業、機械業、印刷業及化妝品業等。其需求一向頗為穩定，不會因單一下游產業景氣之興衰而呈現巨幅變化；也因此硝化纖維之需求決定因素也非一單獨產業所能左右，而得視整體經濟狀況而定，亦即總體經濟成長時硝化纖維之需求會增加，反之則需求減少。2008年受全球金融風暴打擊，市場需求一度一厥不振，已於2010年第四季起逐漸由谷底翻升；且預期性及突然之原料短缺，供應缺口已逐步恢復。估計2012整體產業將恢復供過於求之價格戰狀態。

###### (B)電子化學品產業

隨著雲端運算裝置成熟，輕薄型的個人行動通訊產品發展潛力無窮，個人電腦將逐漸因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崛起而成長趨緩，雲端運算結合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是未來科技產業亮點。

LED照明題材市場期待已久，唯受限於政策面有效推廣與規格標準化難度高，不過日震之後，節能意識的高漲使得LED一般照明話題再次浮上檯面，由於LED一般照明仍屬於起步階段，在LED產品持續跌價以及民眾環保意識提升的前提下，如果政府配合補貼LED照明政策確立後，相信LED照明市場將有機會擴大市場。

##### B.競爭利基

###### (A)塗料化學品產業

- 中高階等級之硝化棉逐步獲各大廠認可。
- 大陸台商移轉至越南的擴廠形成傢俱加工中心。

###### (B)電子化學品產業

- 中、低階電子化學品有長期客戶支持。
- 在高階產品與經銷商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並在濕式蝕刻製程上提供多樣化、客製化產品。

##### C.遠景發展有利因素：

###### (A)塗料化學品產業

###### 硝化纖維素

- 全球經濟體之穩定發展。

(B)電子化學品產業

- 電子產業在台灣之競爭優勢：生產基礎穩固、產業鏈群聚效應、對化學品之需求。
- 因應觸控面板市場，持續拓展面板市場混合酸蝕刻液。

D.發展遠景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塗料化學品產業

- 因硝化棉價格上揚，塗料業界開發替代性產品。

因應對策

- 強化價格競爭力。
- 維持對市場之警覺性及其所逐步釋放出訊息之解讀。

(B)電子化學品產業

- 電子消費產品因成本因素將製造重心轉移至中國及東南亞地域。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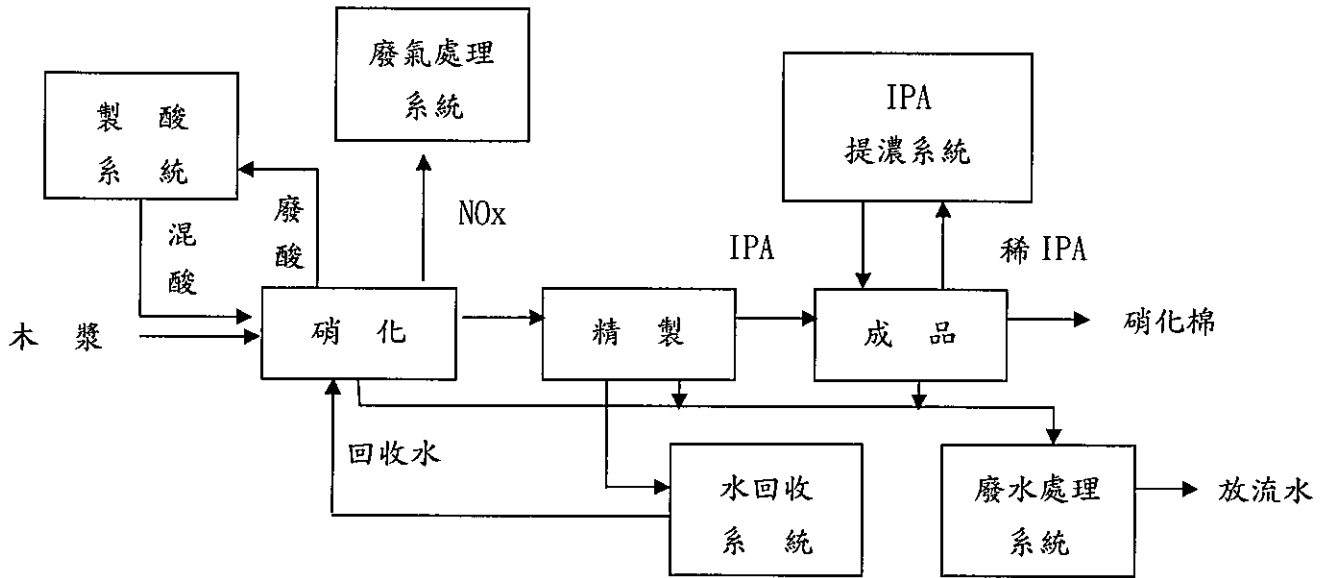
- 提供即時、具成本優勢之產品，以提升其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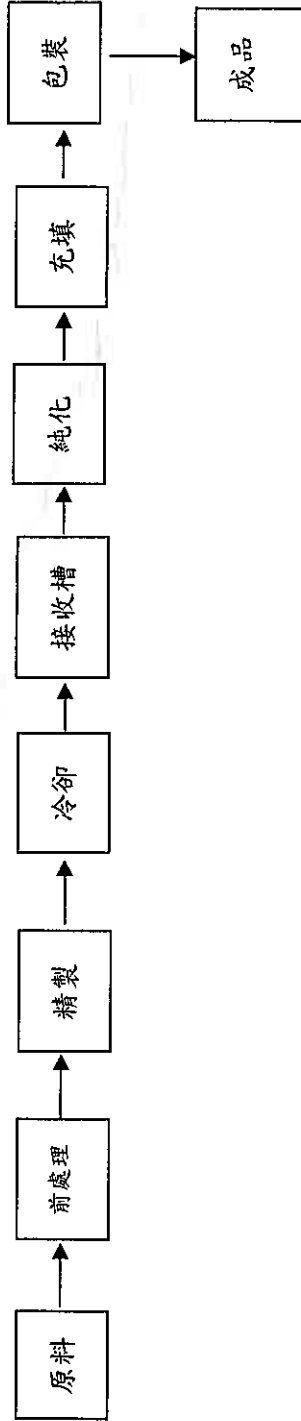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名 稱		主 要 用 途
桃園廠	硝化纖維	• 硝基系列塗料俗稱拉卡(Lacquer)的主要原料，有快乾、硬度佳、亮度夠的特性。 • 油墨及指甲油的主要原料之一。
	馬林酸樹脂	• K系列主要供木器漆使用。
	松香	• 各類松香原料，主要供各類接著劑廠使用。
	電 子 化學試藥	• 二極體、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零件之晶體表面蝕刻、清洗劑。
	高純度單、 混酸蝕刻劑	• 用於 IC 及 LCD 基版之清洗。 • 用於 IC 及 LCD 線路之蝕刻。
	剝離劑/稀釋劑	• 用於 IC 及 LCD 線路光阻之去除。 • 用於 IC 及 LCD 基版邊緣之清洗。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硝化纖維生產流程圖



(2) 電子化學品生產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業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供應情形
		名稱	主要供應來源	
塗料化學品	硝化纖維	木漿	NI027、NI050 NI057、NI058	良好
		硝酸	ND023	良好
	異丙醇	ND001、ND118	良好	
	馬林酸樹脂	NI051	良好	
電子化學品	電子化學試藥 高純度單、混酸	硝酸	ND023	良好
		冰醋酸	RD014、RD044	良好
		鹽酸	RD036	良好
	松香樹脂	氫氟酸	RD001、NR007 NR008、NR009	良好
		磷酸	RD046、RD048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之進貨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資料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101/03/3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I057	410,081	27.55	無	ND023	226,703	21.31	其他實質關係人	ND023	67,775	36.20	其他實質關係人
2	ND023	291,517	19.57	其他實質關係人	ND001	214,360	20.17	無	ND001	32,526	17.38	無
3	ND001	187,703	12.60	無	NI057	144,785	13.62	無	NI027	31,016	16.57	無
4	其他	600,034	40.28		其他	477,087	44.90		ND118	21,653	11.57	無
	進貨淨額	1,489,335	100		進貨淨額	1,062,935	100		其他	34,224	18.28	
					進貨淨額	187,194			進貨淨額	187,194	1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之銷貨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99 年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101/03/3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	-	-	-
	其他	2,517,739	100		其他	1,878,186	100		其他	546,547	100	
	銷貨淨額	2,517,739	100		銷貨淨額	1,878,186	100		銷貨淨額	546,547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單位：噸/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99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化工產業						
硝化棉	19,500	19,187	1,536,862	19,500	18,839	1,197,095
化學品	11,700	13,288	304,889	11,700	13,551	282,310
其 他	-	-	-	-	-	-
合 計	31,200	32,475	1,841,751	31,200	32,390	1,479,40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單位：噸/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9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化工產業								
硝化棉	2,798	341,780	15,408	1,740,577	3,023	264,584	14,908	1,143,959
化學品	10,945	352,603	34	1,589	11,538	355,384	103	4,175
其 他	14,896	56,194	253	24,996	15,687	64,981	698	45,103
合 計	28,639	750,577	15,695	1,767,162	30,248	684,949	15,709	1,193,237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員 工 人 數	作業員	122	108	121
	職員	57	60	55
	合計	179	168	176
平均服務年資		8.90	8.89	9.23
平均年齡		40.35	40.17	40.4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3.91	4.17	3.41
	大專	42.46	44.64	43.19
	高中	32.96	33.93	32.95
	高中以下	20.67	17.26	20.45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自行結算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100 年度環保缺失 1 件，罰鍰金額 110 仟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

1. 「預防污染，回收減廢」是本公司一貫的環保政策。持續減少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產生量，降低對環境衝擊。製程水回收再利用，降低廢水處理污泥產生量及廢棄物分類回收、減量是本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及目標。

2. 加強環安衛巡檢，消除危害因子，預防環安意外事件。改善全廠消防系統並定期進行消防演練，以降低環安風險。

(三)未來預計環保及工業安全支出：

年度	項次	支出內容	預計支出金額	合計
101 年度	1.	全廠消防系統改善工程	2,500 仟元	54,500 仟元
	2.	環安系統例行操作費用	42,000 仟元	
	3.	廢水流程更換 FF 好氧池 PP 濾材設備工程	10,000 仟元	
102 年度	1.	全廠消防系統改善工程	3,500 仟元	57,500 仟元
	2.	環安系統例行操作費用	46,000 仟元	
	3.	廢水流程更換 FF 好氧池 PP 濾材設備工程	8,000 仟元	

(四)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依環保單位非定時抽檢判定之。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之員工薪資福利事項：

1. 依經營績效發放三節(中秋、端午、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及尾牙餐會等。

2. 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等保險事項、安衛訓練及體檢。

3.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各福利委員由員工推派以辦理各項福利事項，經費主要來源為公司營收提撥千分之一及各員工薪資提撥千分之五及下腳品收入等，辦理事項含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節慶禮金(品)、婚喪喜慶禮金/奠儀、職工及子女教育補助..等。

4. 以上事項依相關規定執行。

(2)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含新進人員訓練、工作崗位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技術職能訓練等，依當年度內、外訓需求提預算及專案需求辦理訓練，100 年度教育訓練依相關規定執行。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除自請退休條件為工作二十年以上者優於勞基法之規定外，餘依勞基法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本公司依職工退休辦法是涵蓋所有員工之退休金計劃可分為：1.舊制：為一非相對提撥，按月依選擇此制度之員工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存儲於中央信託局 2.新制：按月依選擇此制度員工之投保級數，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100 年度本公司無退休案件。

(4)本公司 100 年度並無特別的勞資協議案。

(5)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勞資糾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勞資糾紛。

(2)公司設有勞資溝通管道並適時召開員工會議及幹部會議等。

## 六、重要契約

### (一)供銷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起迄日期
銷售合約	NUS02	約 1000 噸硝化纖維	無	99.01.01 至 100.12.31

### (二)長期借款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	101.1-104.1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簽約日起 3 年，每次動用期間至少 90 天，到期時得於 3 年期限內續予轉期，最遲得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償還。
台北富邦銀行 桃園分行	101.5-104.5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簽約日起 3 年。

(三)其他重要合約：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會計師核閱)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690,377	901,025	674,107	847,273	1,083,560	964,427
基金及長期投資		591,528	467,512	377,892	212,205	248,491	248,622
固定資產		497,946	534,450	601,487	640,844	1,077,607	1,074,153
無形資產		2,244	2,179	1,089	-	-	-
其他資產		341,545	343,032	350,146	362,328	347,993	346,602
資產總額		2,123,640	2,248,198	2,004,721	2,062,650	2,757,651	2,633,8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4,415	503,891	393,212	471,979	591,466	540,466
	分配後	400,727	419,576	368,927	440,025	註2	-
長期負債		-	120,000	55,000	29,170	140,810	-
其他負債及各項準備		95,020	99,725	97,832	111,152	112,432	113,7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9,435	723,616	546,044	612,301	844,708	654,265
	分配後	495,747	639,301	521,759	580,347	註2	-
股本		1,277,500	1,277,500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資本公積		10,903	10,903	10,903	10,903	10,903	10,9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3,775	165,065	106,194	118,166	563,109	630,448
	分配後	70,087	80,750	81,909	86,212	註2	-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34	41,534	41,534	41,534	41,534	41,5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415	55,117	42,728	31,508	44,328	43,5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9,922)	(25,537)	(20,821)	(29,901)	(25,070)	(25,07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524,205	1,524,582	1,458,677	1,450,349	1,912,943	1,979,539
	分配後	1,420,517	1,440,267	1,434,392	1,418,395	註2	-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除當年度為會計師核閱外，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度分配之金額，茲因101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只填列擬分配前之金額。

##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會計師核閱)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568,838	1,726,711	1,367,456	1,878,186	2,517,740	546,546
營業毛利	233,448	207,069	254,733	374,093	706,020	132,208
營業損益	68,921	13,508	88,155	195,419	494,074	81,8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6,638	132,872	41,536	23,940	79,758	6,7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969)	(43,918)	(83,376)	(181,275)	(42,624)	(10,7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15,590	102,462	46,315	38,084	531,208	77,797
所得稅費用	(318)	(7,484)	(20,871)	(1,827)	(54,311)	(10,458)
本期淨利	115,272	94,978	25,444	36,257	476,897	67,339
基本每股盈餘	0.90	0.74	0.20	0.28	3.73	0.53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除當年度為會計師核閱外，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6年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97年	李燕娜、曾國華(註)	無保留意見
98年	李燕娜、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99年	薛守宏、李燕娜(註)	無保留意見
100年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註：97、99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係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變動。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度(註2) 合併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 (會計師簽證)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23	32.19	27.24	29.69	30.63	30.7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6.10	307.71	251.66	230.87	190.58	189.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87	178.81	171.44	179.51	183.20	188.73	
	速動比率	107.08	112.84	113.27	129.90	103.79	110.19	
	利息保障倍數	1632	1812	1296	2154	22188	174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4.46	4.26	5.43	5.84	5.57	
	平均收現日數	92	82	86	67	63	66	
	存貨週轉率(次)	8.96	6.84	4.21	7.08	5.56	5.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1	7.43	5.33	6.36	7.50	7.64	
	平均銷貨日數	41	54	87	52	66	6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5	3.35	2.41	3.02	2.93	2.98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79	0.64	0.92	1.04	1.06	
	資產報酬率(%)	5.69	4.55	1.33	1.85	19.86	19.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9	6.23	1.71	2.49	28.36	27.90	
	占實收資本 % 比 率	營業利益	5.39	1.06	6.90	15.29	38.66	38.46
		稅前純益	9.05	8.02	3.62	2.98	41.56	41.48
	純益率(%)	7.35	5.50	1.86	1.93	18.94	18.21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90	0.74	0.20	0.28	3.71	3.7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06	-0.88	102.9	10.67	79.96	78.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50	66.02	91.53	73.33	64.57	63.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3	-3.71	12.68	1.01	15.63	15.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5	7.59	2.10	1.04	1.21	0.87	
	財務槓桿度	1.12	1.80	1.05	1.01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償債能力、經營能力：

- 1.本期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係因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 2.本期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 3.本期存貨週轉率較上期減少、平均銷貨日數較上期增加，主要係購買原料及銷售成品增加且連帶影響平均銷貨日數因存貨週轉率減少而增加。

獲利能力：

由於100年度調整內外銷售價使營收增加，生產製造成本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營業淨利比去年同期增加，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和台幣貶值產生匯兌利益而增加稅前淨利，扣除所得稅費用後比去年增加稅後淨利，因此獲利能力分析之各項比率，皆較99年度呈現正成長。

現金流量：

- 1.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 2.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扣除發放現金股利後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大幅增加，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民國94年度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註3：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國衍



監察人： 林娟娟



監察人： 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國衍



監察人： 林娟娟



監察人： 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6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627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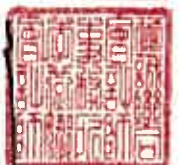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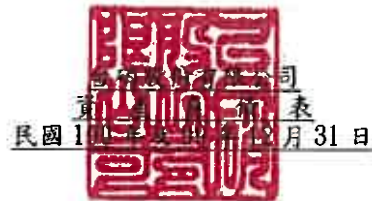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2,411	4	\$ 67,206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5,545	-	122,019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五		56,444	2	35,72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		407,895	15	362,848	18
1178	其他應收款			22,197	1	6,04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2,057	-	15,057	1
120X	存貨	四(四)		439,956	16	211,447	10
1260	預付款項			29,728	1	22,74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7,327	-	4,18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83,560</u>	<u>39</u>	<u>847,273</u>	<u>41</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624	1	41,22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222,867	8	170,984	8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248,491</u>	<u>9</u>	<u>212,205</u>	<u>10</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39,293	1	39,29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72,945	14	313,296	15
1531	機器設備			881,703	32	797,323	39
1681	其他設備			172,442	6	348,695	17
15X8	重估增值			81,200	3	81,200	4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1,547,583</u>	<u>56</u>	<u>1,579,807</u>	<u>77</u>
15X9	減：累計折舊		(	654,980)	( 24 )	( 1,003,076 )	( 49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5,004	7	64,113	3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077,607</u>	<u>39</u>	<u>640,844</u>	<u>31</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317,318	12	322,824	16
1820	存出保證金			1,318	-	1,319	-
1830	遞延費用			1,274	-	1,31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28,083	1	36,873	2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347,993</u>	<u>13</u>	<u>362,328</u>	<u>1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757,651</u>	<u>100</u>	\$ <u>2,062,650</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	9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05,000	4	\$ 123,34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891	2	29,955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141	-	-	-
2120	應付票據		114,032	4	108,002	5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74,670	3	65,897	3
2140	應付帳款		30,199	1	36,402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4,497	1	29,13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64,335	2	19,871	1
2170	應付費用		124,112	4	52,671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589	-	6,7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1,466	21	471,979	23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140,810	6	29,170	1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39,666	1	39,666	2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70,506	3	69,226	4
2820	存入保證金		2,260	-	2,26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2,766	3	71,486	4
2XXX	負債總計		844,708	31	612,301	30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278,139	46	1,278,139	62
<b>資本公積</b>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三)	10,903	-	10,903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85,143	3	81,5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7,966	17	36,649	2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28	2	31,50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 25,070 )	( 1 )	( 29,901 )	( 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41,534	2	41,534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12,943	69	1,450,349	7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57,651	100	\$ 2,062,65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521,304	100	\$	1,882,294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167)	-	(	1,967)	-		
4190 銷貨折讓		(	397)	-	(	2,14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17,740	100		1,878,186	100		
<b>營業成本</b>	四(四)(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811,720)	(72)	(	1,504,093)	(80)		
5910 營業毛利			706,020	28		374,093	20		
<b>營業費用</b>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25,128)	(5)	(	112,822)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6,465)	(2)	(	47,40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353)	(1)	(	18,4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1,946)	(8)	(	178,674)	(9)		
6900 營業淨利			494,074	20		195,419	11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223	-		36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29,984	1		-	-		
7122 股利收入			974	-		88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4	-		22	-		
7160 兌換利益			22,178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2,199	-		
7480 什項收入			26,375	1		20,47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9,758	3		23,940	1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2,405)	-	(	1,85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	-	(	137,832)	(7)		
7560 兌換損失			-	-	(	28,972)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49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141)	-		-	-		
7880 什項支出		(	39,588)	(2)	(	12,61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2,624)	(2)	(	181,275)	(1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1,208	21		38,084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	54,311)	(2)	(	1,827)	-		
9600 本期淨利		\$	476,897	19	\$	36,257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4.16	\$	3.73	\$	0.30	\$	0.28
<b>稀釋每股盈餘</b>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4.13	\$	3.71	\$	0.30	\$	0.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0年12月31日

保 留

	普 通 股 股 本	實 收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8,139	\$ 10,903	\$ 78,972	\$ 27,222	\$ 42,728	(\$ 20,821)	\$ 41,534	\$ 1,458,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545	(2,545)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85)	-	-	-	(24,285)
現金股利	-	-	-	36,257	-	-	-	36,257
99 年度淨利	-	-	-	-	-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1,220)	-	-	(11,22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9,080)	-	(9,080)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29,901)	\$ 41,534	\$ 1,450,349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29,901)	\$ 41,534	\$ 1,450,34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3,626	(3,62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954)	-	-	-	(31,954)
現金股利	-	-	-	476,897	-	-	-	476,897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2,820	-	-	12,82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831	-	4,831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8,139	\$ 10,903	\$ 85,143	\$ 477,966	\$ 44,328	(\$ 25,070)	\$ 41,534	\$ 1,912,943

註1：董監酬勞\$1,145及員工紅利\$1,14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632及員工紅利\$1,63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宏信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附屬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 及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76,897	\$	36,25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90	(	2,19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1		-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	(	4,225)		31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數		1,265		30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774	(	5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子公司減損損失		9,286		6,8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	29,984)		137,832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96,984		89,61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35)		-
各項攤提		462		47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984	(	114,915)
應收票據	(	20,680)	(	38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1)		-
應收帳款	(	42,077)	(	117,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		12,021
其他應收款	(	16,154)	(	1,976)
存貨	(	238,283)		2,513
預付款項	(	6,980)	(	7,4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33)	(	18,489)
應付票據		6,030	(	28,917)
應付票據-關係人		8,773		17,682
應付帳款	(	6,203)		6,2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638)		10,742
應付所得稅		44,464		4,053
應付費用		71,441		11,996
其他應付款項	(	2,117)		4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11		5,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942		50,378

(續次頁)

現行會計年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00	\$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10			8,81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5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28,243)	(		123,9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7			-
遞延費用增加	(		423)	(		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9,019)	(		113,59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8,340)			26,4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36			29,955
舉借長期借款			663,244			389,170
償還長期借款	(		551,604)	(		4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		31,954)	(		24,2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282			6,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5,205	(		56,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06			124,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411	\$		67,206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443	\$		1,8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100	\$		16,2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4 年 3 月 30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8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八) 固定資產及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1. 除土地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外，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置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並予以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房屋及建築 10~50 年，機器設備為 6~12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對於出租資產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帳列出租資產項下，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支出。

#### (九)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分 2~5 年攤銷。

####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減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減)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六)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5	\$ 145
支票存款	26,003	732
活期存款	76,263	38,124
定期存款	-	28,205
	<u>\$ 102,411</u>	<u>\$ 67,206</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4,777	\$ 4,777
國內基金	-	115,003
衍生性金融商品	-	982
小計	4,777	120,76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68	1,257
合計	<u>\$ 5,545</u>	<u>\$ 122,019</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41	-
合計	<u>\$ 141</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評價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631及淨利益\$2,199。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JPY40,000仟元	101.1.6	USD 1,000仟元	100.1.7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非以交易為目的，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11,319	\$ 369,232
減：備抵呆帳	( 567)	( 4,79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857)	( 1,592)
	<u>\$ 407,895</u>	<u>\$ 362,848</u>

## (四) 存 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56,470	(\$ 9,703)	\$ 246,767
在製品	4,624	-	4,624
製成品	172,922	( 513)	172,409
商品	5,478	( 91)	5,387
在途存貨	10,769	-	10,769
合計	<u>\$ 450,263</u>	<u>(\$ 10,307)</u>	<u>\$ 439,956</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84,655	(\$ 228)	\$ 84,427
在製品	3,876	-	3,876
製成品	116,212	( 261)	115,951
商品	6,181	( 44)	6,137
在途存貨	1,056	-	1,056
合計	<u>\$ 211,980</u>	<u>(\$ 533)</u>	<u>\$ 211,44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01,946	\$ 1,504,663
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774	( 570)
	<u>\$ 1,811,720</u>	<u>\$ 1,504,093</u>

##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T.N.C. Investment Co., Ltd.	\$ 222,867	100.00%	\$ 170,984	100.00%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	69.17%	-	69.17%
	<u>\$ 222,867</u>		<u>\$ 170,984</u>	

-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收益\$29,984及投資損失\$137,832，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T.N.C. Investment Co., Ltd.，因其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及上海台硝化工有限公司已分別於民國97年及99年停止營業，故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並認列減損損失。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已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故本公司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民國95年6月30日該公司股東權益負數已達\$159,020並已就應收該公司款項中提列備抵呆帳，且於民國95年6月30日並因已確定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故已予沖銷。耕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宣告破產。

(六)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50,382	\$ 186,451
機器設備	348,879	511,093
其他設備	155,719	305,532
	<u>\$ 654,980</u>	<u>\$ 1,003,076</u>

2.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間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計\$81,200，減除重估調整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39,666 後之餘額計\$41,534 列於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下。

3.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皆為\$0。

(七) 出租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地	\$ 205,310	\$ 205,310
房屋及建築	229,893	230,172
	435,203	435,482
減：累計折舊	( 53,997)	( 48,770)
累計減損	( 63,888)	( 63,888)
	<u>\$ 317,318</u>	<u>\$ 322,824</u>

(八)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5,000	\$ 123,340
年 利率	1.12%~1.37%	1.00%~ 1.17%

(九)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期 限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3年4月到期償還(註1)	\$ 90,810	\$ -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2年1月到期償還(註2)	50,000	-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1年4月到期償還(註1.3)	-	29,170
		140,810	29,17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u>\$ 140,810</u>	<u>\$ 29,170</u>
借款利率區間		1.44%~1.50%	1.00%~1.10%

註 1：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 3 年，融資額度為 \$200,000，每半年減少額度\$10,000。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比率：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8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 倍。

註 2：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 3 年，融資額度為 \$250,000，每次動用期間至少 90 天，到期時得於 3 年期限內續予轉期，最遲得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償還。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比率及條件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11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註 3：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提前償還。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

有關退休金精算相關資訊如下：

(1) 精算假設：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1.90%	1.75%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退休基金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4,618)	(\$ 22,348)
非既得給付義務	( 48,017)	( 47,989)
累積給付義務	( 72,635)	( 70,33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27,423)	( 30,003)
預計給付義務	( 100,058)	( 100,34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29	1,112
提撥狀況	( 97,929)	( 99,22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2,493	59,903
應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 25,070)	( 29,9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0,506)	(\$ 69,226)
既得給付	\$ 27,825	\$ 25,424

(3)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815	\$ 1,833
利息成本	1,756	1,85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9)	( 34)
攤 銷 數		
未認列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08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562	2,672
	\$ 7,114	\$ 7,41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84 及 \$3,662。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305	\$ 6,47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514)	( 6,764)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70)	1,74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9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8	-
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 18,278)	( 2,616)
所得稅費用	54,311	1,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433	18,489
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18,278	2,616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842	5,717
暫繳及扣繳稅款	( 13,529)	( 8,778)
應付所得稅	<u>\$ 64,335</u>	<u>\$ 19,871</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 381)	(\$ 65)	\$ 9,498	\$ 1,6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754	4,888	11,410	1,940
其他	14,727	2,504	3,689	627
		<u>\$ 7,327</u>		<u>\$ 4,182</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62,371	\$ 10,603	145,154	\$ 24,6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996	7,819	39,802	6,766
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31,944	5,431	31,944	5,430
其他	24,876	4,230		-
		<u>\$ 28,083</u>		<u>\$ 36,873</u>

3. 本公司部分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惟民國 95 年度經國稅局以呆帳損失之發生不符稅法規定為由不予認列，應補繳\$11,434，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於民國 97 年 9 月提出復查，及民國 98 年 8 月提起訴願，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可能因該項調整影響而增加\$37,541，基於保守原則，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先行估列所得稅費用\$18,537，惟上述稅務行政救濟結果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訴願決定為有理由，駁回國稅局原核定並請其重審，此案於民國 101 年 3 月間定讞，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度迴轉上述所得稅費用。
5.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暨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87年度及以後年度	\$ <u>477,966</u>	\$ <u>36,649</u>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4,580</u>	\$ <u>25,873</u>
(3)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100年度(預計)</u> 9.33%(註)	<u>99年度(實際)</u> 20.78%

註：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 (十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數均為 250,000,000 股(其中 20,000,000 股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之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27,813,9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盈餘時應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酬勞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擬定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發放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每股股利情形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26		\$ 2,545	
現金股利	31,954	\$ 0.25	24,285	\$ 0.19
股票股利	-	-	-	-
合計	<u>\$ 35,580</u>		<u>\$ 26,830</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20,105，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642，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依章程所定之成數 5%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為\$3,264 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差異為\$20，主要係估計上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531,208	\$ 476,897	127,814	\$ 4.16	\$ 3.73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5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531,208	\$ 476,897	128,672	\$ 4.13	\$ 3.71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38,084	\$ 36,257	127,814	\$ 0.30	\$ 0.28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084	\$ 36,257	127,937	\$ 0.30	\$ 0.28

##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9,689	\$ 57,208	\$ 146,897
勞健保費用	7,054	2,621	9,675
退休金費用	7,982	3,498	11,480
其他用人費用	4,538	1,573	6,111
折舊費用	82,586	8,892	91,478
攤銷費用	3	459	462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248	\$ 36,102	\$ 108,350
勞健保費用	5,924	2,520	8,444
退休金費用	7,483	3,589	11,072
其他用人費用	3,800	1,468	5,268
折舊費用	75,888	8,162	84,050
攤銷費用	37	436	473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N.C. Investment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rand High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此關係於民國99年3月因除名而消滅)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 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其他	\$ 1,426	-	\$ -	-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與銷售給其他非關係人約當。收款條件為 T/T60 天，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

#### 2. 進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1,517	19	\$ 226,703	21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32,029	2	60,422	6
其他	10,381	1	-	-
	\$ 333,927	22	\$ 287,125	27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 T/T30 天以內或月結 90 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b>應收票據及帳款</b>				
其他	\$ 51	-	\$ -	-
<b>應付票據及帳款</b>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8,218	40	\$ 88,610	37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949	1	6,422	3
	<u>\$ 99,167</u>	<u>41</u>	<u>\$ 95,032</u>	<u>40</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6,481		\$ 6,324	
業務執行費用	6,941		6,94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2,561		1,836	
	<u>\$ 35,983</u>		<u>\$ 15,103</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業已質押或抵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b>其他金融資產</b>			
一 質押存款	\$ 12,057	\$ 15,057	進貨保證、行政救濟擔保
<b>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b>			
一 土地	107,960	107,960	長 期 借 款
一 房屋及建築	166,423	108,328	長 期 借 款
一 機器設備	-	1,021	長 期 借 款
一 其他設備	-	141	長 期 借 款
出租資產	235,307	239,899	長 期 借 款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計\$255,356，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71,394。

(二) 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公司)對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宇公司)破產後債權分配，主張依公司法第369條之7規定其債權\$8,159應優先於本公司受償，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98年2月27日駁回三友公司第一審之訴，然三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00年10月間接獲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2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本公司鑒於此訴訟案主要係就耕宇公司破產債權分配產生爭訟，其對本公司最大影響為更動本公司受償金額，另因本公司並未估列前述債權分配金額，故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88,183	\$ -	\$ 588,1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45	5,54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24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26,990	-	526,990
長期借款	140,810	-	140,81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41	-	141

金 融 商 品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82,175	\$ -	\$ 482,1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1,037	121,03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21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52,108	-	452,108
長期借款	29,170	-	29,17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982	-	98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35	30.27	\$ 9,614	29.17
日幣：新台幣	151,811	0.3899	51,383	0.3587
澳幣：新台幣	260	30.76	464	29.7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362	30.27	5,870	2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04	30.27	3,338	29.17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負債，並無重大之利率風險。

####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之權益商品，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從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係透過集中市場下單、交割買賣，有關受益憑證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因此預期不會發生違約情形，故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信用評估，係經票據交換所查詢票信情形以及國外信用徵信機構進行徵信，以作為信用管制之依據，故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以依本公司政策加以提列備抵呆帳以穩健表達，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無信用風險。

(4)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流動風險

(1)本公司主要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惟金額並不重大，故預期不致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平均約為 90 天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償還借款，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至民國 101 年 1 月產生新台幣 \$15,462 之現金流入及 JPY40,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結構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本公司之短期、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2,45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等	無			-	\$ 5,545	-	\$ 5,545	
	股票-香港台碩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500,000	19,017	15.63%	-	
	力世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515,908	1,053	2.27%	-	
	德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3,815	1.88%	-	
	德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254,545	1,131	0.73%	-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77,328	608	0.02%	-	

其他長期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詳附註十一(二)1。  
註：業已提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76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科目	買入		賣出		期末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6,292	\$ 45,000	11,804,841	\$ 187,092	\$ 187,000	\$ 92	-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1,920,426	\$ 30,002	10,715,712	\$ 198,061	\$ 198,002	\$ 59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單位數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 291,517	19%	正常	佔總應收(銷)貨之比率 3個月內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單位數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 291,517	19%	正常	佔總應收(銷)貨之比率 3個月內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
				幣別	上期期末			幣別	本期(損)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TWD	\$289,698	100.00%	\$222,867	TWD	\$ 29,984	子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銷售精製棉其加工品	TWD	348,470	40.00%	173,823	TWD	83,235	不適用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樹脂	TWD	27,959	60.00%	35,310	TWD (	2,948)	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棉有限公司	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煉製及其加工品	TWD	69,500	75.00%	274,972	TWD	73,632	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TWD	34,750	50.00%	666	TWD	32,771	"
	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TWD	162,082	100.00%	( 179,019)	TWD (	36,042)	"
	KOREA CNC LTD.	韓國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TWD	49,327	100.00%	88,533	TWD	18,395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或有價證券情形：詳十一(二)1。
- (4) 累積不動產或債權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新穎台硝化工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精製棉及其 加工品	\$ 239,775 (USD 6,900千元)	註	\$ 69,500 (USD 2,000千元)	-	-	\$ 69,500 (USD 2,000千元)	30.00%	\$ 22,090	\$109,989	-
上海台硝化工有限公 司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69,500 (USD 2,000千元)	註	34,750 (USD 1,000千元)	-	-	34,750 (USD 1,000千元)	20.00%	6,554	226	-
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 司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843,866 (USD 13,700千元)	註	162,082 (USD 4,892千元)	-	-	162,082 (USD 4,892千元)	40.00%	( 14,417)	( 71,607)	-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樹脂及化 工產品	46,547 (USD 1,400千元)	註	27,959 (USD 840千元)	-	-	27,959 (USD 840千元)	60.00%	( 1,769)	35,310	-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定 額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700千元(註)	USD 13,407千元	1,161,892

註：無錫台硝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94年間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並匯回剩餘款 USD665 千元，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 USD3,968 千元。  
註：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林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  
請詳附註五與佛山台硝之交易。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林宏信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47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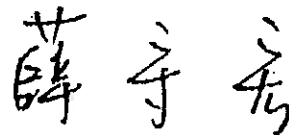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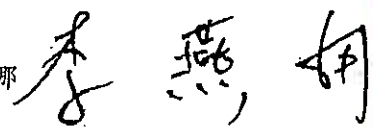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3,902	5	\$ 83,848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545	-	122,019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6,444	2	35,72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	440,323	16	405,430	19
1178	其他應收款		23,273	1	7,04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2,057	-	15,057	1
120X	存貨	四(四)	447,007	16	221,238	11
1260	預付款項		29,728	1	23,40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7,327	-	4,18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45,606</u>	<u>41</u>	<u>917,948</u>	<u>44</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624	1	41,22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73,823	6	123,436	6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199,447</u>	<u>7</u>	<u>164,657</u>	<u>8</u>
<b>固定資產</b>						
		四(六)及六				
<b>成本</b>						
1501	土地		39,293	1	39,29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89,410	14	328,425	15
1531	機器設備		892,736	32	807,991	38
1681	其他設備		178,765	6	353,420	17
15X8	重估增值		81,200	3	81,200	4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1,581,404</u>	<u>56</u>	<u>1,610,329</u>	<u>76</u>
15X9	減：累計折舊		( 670,806 )	( 24 )	( 1,016,816 )	( 4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5,004	7	64,113	3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095,602</u>	<u>39</u>	<u>657,626</u>	<u>31</u>
<b>無形資產</b>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8,002	-	7,527	-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317,318	12	322,824	15
1820	存出保證金		1,395	-	1,393	-
1830	遞延費用		1,274	-	1,31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28,083	1	36,873	2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348,070</u>	<u>13</u>	<u>362,402</u>	<u>1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796,727</u>	<u>100</u>	<u>\$ 2,110,160</u>	<u>100</u>

(續次頁)

  
 台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14,622 4	\$ 134,391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891 2	29,955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141 -	- -
2120	應付票據		114,032 4	108,002 5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74,670 3	65,897 3
2140	應付帳款		34,071 1	54,807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3,548 1	22,71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64,335 2	19,871 1
2170	應付費用		125,793 4	53,549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895 -	7,5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6,998 21	496,709 24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140,810 6	29,170 1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39,666 1	39,666 2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70,506 3	69,226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260 -	2,26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2,766 3	71,486 3
2XXX	負債總計		860,240 31	637,031 30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278,139 46	1,278,139 61
<b>資本公積</b>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三)	10,903 -	10,903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85,143 3	81,5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7,966 17	36,649 2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28 2	31,50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 25,070 ) ( 1 )	( 29,901 ) ( 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41,534 1	41,534 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12,943 68	1,450,349 69
3610	少數股權		23,544 1	22,780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36,487 69	1,473,129 70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2,796,727 100	\$ 2,110,160 100

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616,328	100	\$	2,033,176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167)	-	(	1,967)	-		
4190 銷貨折讓		(	397)	-	(	2,14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12,764	100		2,029,068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900,726)	(73)	(	1,643,856)	(81)		
5910 營業毛利			712,038	27		385,212	19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28,240)	(5)	(	117,591)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1,851)	(2)	(	52,4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353)	(1)	(	18,4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0,444)	(8)	(	188,536)	(9)		
6900 營業淨利			491,594	19		196,676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5	-		39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31,890	1		-	-		
7122 股利收入			974	-		88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4	-		22	-		
7160 兌換利益			21,396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2,199	-		
7480 什項收入			27,462	1		20,08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2,011	3		23,59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063)	-	(	2,45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	-	(	136,430)	(7)		
7560 兌換損失			-	-	(	29,869)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49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141)	-		-	-		
7880 什項支出		(	39,766)	(2)	(	13,14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3,460)	(2)	(	181,898)	(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0,145	20		38,371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	54,427)	(2)	(	1,946)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75,718	18	\$	36,425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76,897	18	\$	36,257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1,179)	-		168	-		
		\$	475,718	18	\$	36,425	2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15	\$	3.72	\$	0.30	\$	0.28
9740AA 少數股權			0.01		0.01		-		-
9750 本期淨利		\$	4.16	\$	3.73	\$	0.30	\$	0.2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12	\$	3.70	\$	0.30	\$	0.28
9840AA 少數股權			0.01		0.01		-		-
9850 本期淨利		\$	4.13	\$	3.71	\$	0.30	\$	0.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

年	99							100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	股東	權益	合計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99年1月1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78,972	\$ 27,222	\$ 42,728	\$ 20,621	\$ 41,534	\$ 25,822	\$ 1,494,499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1)	-	-	2,545	( 2,545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285 )	-	-	-	( 1,896 )	( 26,181 )					
現金股利	-	-	-	36,257	-	-	-	168	36,425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1,220 )	-	-	( 1,314 )	( 12,534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9,080 )	-	-	( 9,080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9,901	-	-	29,901					
99年12月31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29,901	\$ 41,534	\$ 22,780	\$ 1,473,129					
100年1月1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29,901	\$ 41,534	\$ 22,780	\$ 1,473,129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2)	-	-	3,626	( 3,62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954 )	-	-	-	-	( 31,954 )					
現金股利	-	-	-	476,897	-	-	-	( 1,179 )	475,718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2,820	-	-	1,943	14,76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831	-	-	4,831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5,070	-	-	25,07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5,143	\$ 477,966	\$ 44,328	\$ 25,070	\$ 41,534	\$ 23,544	\$ 1,936,487					

註1：董監酬勞\$1,145及員工紅利\$1,14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632及員工紅利\$1,63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475,718	\$		36,42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90	(		2,19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1			-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	(		4,003)			38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數			1,265			30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691	(		5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子公司減損損失			9,286			6,8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		31,890)			136,43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99,242			91,46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335)			436
各項攤提			642			6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984	(		114,915)
應收票據	(		20,680)			21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1)			-
應收帳款	(		32,145)	(		124,5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			12,021
其他應收款	(		16,231)			790
存貨	(		235,460)			8,182
預付款項	(		6,319)	(		8,0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33)	(		18,489)
應付票據			6,030	(		28,917)
應付票據-關係人			8,773			17,682
應付帳款	(		20,736)			4,6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5			10,182
應付所得稅			44,464			4,053
應付費用			72,244			12,574
其他應付款	(		1,629)			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11			5,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004			50,944

(續次頁)

台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00	\$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10		8,81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5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30,560)	(	124,8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5		69
遞延費用增加	(	423)	(	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1,008)	(	114,4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9,769)		32,85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36		29,955
舉借長期借款		663,244		389,170
償還長期借款	(	551,604)	(	415,000)
少數股權減少		-	(	1,896)
發放現金股利	(	31,954)	(	24,2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53		10,799
外幣財務報表匯率影響數		3,205	(	4,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0,054	(	57,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848		140,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902	\$	83,84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101	\$	2,4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216	\$	16,3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4 年 3 月 30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T. N. C.)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佛山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樹脂及化工產品	60.00%	60.0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High Ltd. (Grand)	進出口貿易	-	- 註1

註 1：Grand High Ltd. 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除名。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有關資料  
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及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1. 除土地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外，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置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並予以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房屋及建築 10~50 年，機器設備為 6~12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對於出租資產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帳列出租資產項下，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支出。

(十一) 無形資產

係子公司工廠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分 2~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減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減)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九)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 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45	\$ 234
支票存款	26,003	732
活期存款	87,459	44,773
定期存款	10,295	38,109
	<u>\$ 123,902</u>	<u>\$ 83,84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4,777	\$ 4,777
國內基金	-	115,003
衍生性金融商品	-	982
小計	4,777	120,76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68	1,257
合計	<u>\$ 5,545</u>	<u>\$ 122,019</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41	-
合計	<u>\$ 141</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評價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631及淨利益\$2,199。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JPY40,000仟元	101.1.6	USD 1,000仟元	100.1.7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非以交易為目的，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4,554	\$ 412,399
減：備抵呆帳	( 1,374)	( 5,37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857)	( 1,592)
	<u>\$ 440,323</u>	<u>\$ 405,430</u>

(四) 存 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62,340	(\$ 9,733)	\$ 252,607
在製品	4,624	-	4,624
製成品	173,903	( 515)	173,388
商品	5,710	( 91)	5,619
在途存貨	10,769	-	10,769
合計	<u>\$ 457,346</u>	<u>(\$ 10,339)</u>	<u>\$ 447,007</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91,394	(\$ 243)	\$ 91,151
在製品	3,876	-	3,876
製成品	118,746	( 361)	118,385
商品	6,814	( 44)	6,770
在途存貨	1,056	-	1,056
合計	<u>\$ 221,886</u>	<u>(\$ 648)</u>	<u>\$ 221,23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91,035	\$ 1,644,417
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691	( 561)
	<u>\$ 1,900,726</u>	<u>\$ 1,643,856</u>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 173,823	40.00%	\$ 123,436	40.00%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	69.17%	-	69.17%
	<u>\$ 173,823</u>		<u>\$ 123,43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收益\$31,890及投資損失\$136,430。
2.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及上海台硝化工有限公司已分別於民國97年及99年停止營業，故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並認列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已決定停止營運，故本公司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民國96年6月30日該公司股東權益負數已達\$159,020，並已就應收該公司款項中提列備抵呆帳，且於民國95年6月30日因已確定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故已予沖銷。耕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宣告破產。

(六)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55,732	\$ 190,689
機器設備	355,495	516,545
其他設備	159,579	309,582
	<u>\$ 670,806</u>	<u>\$ 1,016,816</u>

2. 本公司於民國90年間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計\$81,200，減除重估調整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39,666後之餘額計\$41,534列於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皆為\$0。

(七) 出租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地	\$ 205,310	\$ 205,310
房屋及建築	229,893	230,172
	<u>435,203</u>	<u>435,482</u>
減：累計折舊	( 53,997)	( 48,770)
累計減損	( 63,888)	( 63,888)
	<u>\$ 317,318</u>	<u>\$ 322,824</u>

(八)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5,000	\$ 123,340
擔保銀行借款	9,622	11,051
	<u>\$ 114,622</u>	<u>\$ 134,391</u>
年 利率	<u>1.12%~7.54%</u>	<u>1.00%~5.84%</u>

(九)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期 限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3年4月到期償還(註1)	\$ 90,810	\$ -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2年1月到期償還(註2)	50,000	-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1年4月到期償還(註1.3)	-	29,170
		<u>140,810</u>	<u>29,170</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u>\$ 140,810</u>	<u>\$ 29,170</u>
借款利率區間		<u>1.44%~1.50%</u>	<u>1.00%~1.10%</u>

註 1：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 3 年，融資額度為 \$200,000，每半年減少額度 \$10,000。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比率：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8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 倍。

註 2：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 3 年，融資額度為 \$250,000，每次動用期間至少 90 天，到期時得於 3 年期限內續予轉期，最遲得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償還。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比率及條件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11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註 3：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提前償還。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

有關退休金精算相關資訊如下：

(1)精算假設：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1.90%	1.75%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2)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退休基金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4,618)	(\$ 22,348)
非既得給付義務	( 48,017)	( 47,989)
累積給付義務	( 72,635)	( 70,33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27,423)	( 30,003)
預計給付義務	( 100,058)	( 100,34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29	1,112
提撥狀況	( 97,929)	( 99,22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2,493	59,903
應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 25,070)	( 29,9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0,506)	(\$ 69,226)
既得給付	\$ 27,825	\$ 25,424

(3)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815	\$ 1,833
利息成本	1,756	1,85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9)	( 34)
攤銷數		
未認列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08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562	2,672
	\$ 7,114	\$ 7,410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佛山台硝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一定金額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4,736 及 \$ 4,022。
- 合併個體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及 Grand High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421	\$ 6,59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514)	( 6,764)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70)	1,74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9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8	-
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 18,278)	( 2,616)
所得稅費用	54,427	1,9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433	18,489
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18,278	2,616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842	5,717
暫繳及扣繳稅款	( 13,645)	( 8,897)
應付所得稅	\$ 64,335	\$ 19,871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81)	(\$ 65)	\$ 9,498	\$ 1,6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754	4,888	11,410	1,940
其 他	14,727	2,504	3,689	627
		\$ 7,327	\$ 4,182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62,371	\$ 10,603	145,154	\$ 24,6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996	7,819	39,802	6,766
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31,944	5,431	31,944	5,430
其他	24,876	4,230	-	-
		\$ 28,083	\$ 36,873	

3. 本公司部分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惟民國 95 年度經國稅局以呆帳損失之發生不符稅法規定為由不予認列，應補繳\$11,434，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於民國 97 年 9 月提出復查，及民國 98 年 8 月提起訴願，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可能因該項調整影響而增加\$37,541，基於保守原則，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先行估列所得稅費用\$18,537，惟上述稅務行政救濟結果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訴願決定為有理由，駁回國稅局原核定並請其重審，此案於民國 101 年 3 月間定讞，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度迴轉上述所得稅費用。

5.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暨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87年度及以後年度	\$ 477,966	\$ 36,649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4,580	\$ 12,747
(3)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100年度(預計)</u> 9.33%(註)	<u>99年度(實際)</u> 20.78%

註：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 (十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數均為 250,000,000 股(其中 20,000,000 股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之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27,813,9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盈餘時應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酬勞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擬定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發放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每股股利情形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26		\$ 2,545	
現金股利	31,954	\$ 0.25	24,285	\$ 0.19
股票股利	-	-	-	-
合計	<u>\$ 35,580</u>		<u>\$ 26,830</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20,105，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642，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依章程所定之成數 5% 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為 \$3,264 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差異為 \$20，主要係估計上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530,145	\$ 475,718		\$ 4.15	\$ 3.72
少數股權損益	1,133	1,179		0.01	0.01
合併淨損益	<u>\$ 531,278</u>	<u>\$ 476,897</u>	127,814	<u>\$ 4.16</u>	<u>\$ 3.73</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530,145	\$ 475,718		\$ 4.12	\$ 3.70
少數股權損益	1,133	1,179		0.01	0.01
具有稀釋作用之 員工分紅	-	-	858	-	-
合併淨損益	<u>\$ 531,278</u>	<u>\$ 476,897</u>	<u>128,672</u>	<u>\$ 4.13</u>	<u>\$ 3.71</u>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38,371	\$ 36,425		\$ 0.30	\$ 0.28
少數股權損益	( 215)	( 168)		-	-
合併淨損益	\$ 38,156	\$ 36,257	127,814	\$ 0.30	\$ 0.28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38,371	\$ 36,425		\$ 0.30	\$ 0.28
少數股權損益	( 215)	( 168)		-	-
具有稀釋作用之 員工分紅	-	-	123	-	-
合併淨損益	\$ 38,156	\$ 36,257	127,937	\$ 0.30	\$ 0.28

(十六) 用人, 折舊, 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1,518	\$ 58,932	\$ 150,450
勞健保費用	7,054	2,621	9,675
退休金費用	7,997	3,853	11,850
其他用人費用	4,799	1,573	6,372
折舊費用	83,950	9,662	93,612
攤銷費用	3	639	642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4,290	\$ 37,677	\$ 111,967
勞健保費用	5,924	2,520	8,444
退休金費用	7,510	3,922	11,432
其他用人費用	4,088	1,468	5,556
折舊費用	77,328	8,570	85,898
攤銷費用	37	620	657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	\$ 1,426	-	\$ -	-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與銷售給其他非關係人約當。收款條件為 T/T60 天，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

#### 2. 進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1,517	18	\$ 226,703	18
其他	10,381	1	-	-
	\$ 301,898	19	\$ 226,703	18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 T/T30 天以內或月結 90 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其他	\$ 51	-	\$ -	-
<u>應付票據及帳款</u>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8,218	40	\$ 88,610	35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及獎金	\$	7,317	\$	7,181
業務執行費用		6,986		6,989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2,561		1,836
合計	\$	36,864	\$	16,006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六、抵(質)押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業已質押或抵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			
— 質押存款	\$ 12,057	\$ 15,057	進貨保證、行政救濟擔保
固定資產			
— 土地	107,960	107,960	長 期 借 款
— 房屋及建築	174,054	115,797	長 期 借 款
— 機器設備	-	1,021	長 期 借 款
— 其他設備	-	141	長 期 借 款
出租資產	235,307	239,899	長 期 借 款
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	8,002	7,527	短 期 借 款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計\$255,356，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71,394。
- (二) 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公司)對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宇公司)破產後債權分配，主張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7 規定其債權\$8,159 應優先於本公司受償，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駁回三友公司第一審之訴，然三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接獲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本公司鑒於此訴訟案主要係就耕宇公司破產債權分配產生爭訟，其對本公司最大影響為更動本公司受償金額，另因本公司並未估列前述債權分配金額，故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43,179	\$ -	\$ 643,1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45	5,54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24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42,522	-	542,522
長期借款	140,810	-	140,81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41	-	141

金 融 商 品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42,398	\$ -	\$ 542,3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1,037	121,03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21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76,838	-	476,838
長期借款	29,170	-	29,17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982	-	98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835	30.27	9,614	29.17
日幣：新台幣	151,811	0.3899	51,383	0.3587
澳幣：新台幣	260	30.76	464	29.7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742	30.27	4,237	2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73	30.27	3,086	29.17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負債，並無重大之利率風險。

#####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資之權益商品，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從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係透過集中市場下單、交割買賣，有關受益憑證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因此預期不會發生違約情形，故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信用評估，係經票據交換所查詢票信情形以及國外信用徵信機構進行徵信，以作為信用管制之依據，故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以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加以提列備抵呆帳以穩健表達，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無信用風險。
  - (4)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風險
- (1)本公司主要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惟金額並不重大，故預期不致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平均約為 90 天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償還借款，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至民國 101 年 1 月產生新台幣 \$15,462 之現金流入及 JPY40,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結構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2,55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等	無			-	\$ 5,545	-	\$ 5,545	
	股票-香港台硝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500,000	19,017	15.63%	-	
	力世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515,908	1,053	2.27%	-	
	德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3,815	1.88%	-	
	德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254,545	1,131	0.73%	-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77,328	608	0.02%	-	

其他長期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詳附註十一(二)1。  
註：業已提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價調整\$768。

4. 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帳目	買入		賣出		單位數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實業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6,292	\$ 45,000	11,804,841	\$ 142,000	15,561,133	\$ 187,092	\$ 187,000	\$ 92	\$ -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1,920,426	\$ 30,002	10,715,712	\$ 168,000	12,636,138	\$ 198,061	\$ 198,002	\$ 59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進貨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 291,517	18%	正常	正常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4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之認列之特別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上期末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本期(損)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T.N.C.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TWD	\$289,698	9,412,000	TWD	100.00%	TWD	\$ 29,984	TWD \$ 29,984	子公司	
T.N.C. Investment Co., Ltd.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銷售精製棉其加工品	TWD	348,470	10,972,000	TWD	40.00%	TWD	83,235	不適用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樹脂化工產品	TWD	27,959	-	TWD	60.00%	TWD	( 2,948)	"	孫公司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精製及其加工品	TWD	69,500	-	TWD	75.00%	TWD	73,632	"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TWD	34,750	-	TWD	50.00%	TWD	666	TWD	32,771	"
	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TWD	162,082	-	TWD	100.00%	TWD	( 179,019)	TWD	( 36,042)	"
	KOREA CNC LTD.	韓國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TWD	49,327	-	TWD	100.00%	TWD	88,533	TWD	18,395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十一(二)1。
- (4) 累積不動產或債權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或債權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精製棉及其 加工品	\$ 239,775 (USD 6,900仟元)	註	\$ 69,500 (USD 2,000仟元)	-	-	\$ 69,500 (USD 2,000仟元)	30.00%	\$ 22,090	\$109,989	-
上海台硝化工有限公 司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69,500 (USD 2,000仟元)	註	34,750 (USD 1,000仟元)	-	-	34,750 (USD 1,000仟元)	20.00%	6,554	266	-
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 司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343,866 (USD 13,700仟元)	註	162,082 (USD 4,892仟元)	-	-	162,082 (USD 4,892仟元)	40.00%	( 14,417)	( 71,607)	-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樹脂及化 工產品	46,547 (USD 1,400仟元)	註	27,959 (USD 840仟元)	-	-	27,959 (USD 840仟元)	60.00%	( 1,769)	35,310	-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限 額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700仟元 (註)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USD 13,407仟元
	\$ 1,161,892

註：無錫台硝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94年間向投資審查會辦理清算完結，並匯回剩餘款USD665仟元，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USD3,968仟元。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  
請詳附註十一(四)與佛山台硝之交易。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瑞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台瑞樹膠有限公司	1	\$ 32,029	T/T 30天	1%
0	台瑞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台瑞樹膠有限公司	1	\$ 949	-	0%

民國 99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瑞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台瑞樹膠有限公司	1	\$ 60,422	T/T 30天	3%
0	台瑞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台瑞樹膠有限公司	1	\$ 6,422	-	0%

註 1：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塗化事業係以硝化棉為主要收入來源，電化事業係以化學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非營業性質收支，因非營運部門經常性開支，故排除於營運部門損益中。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0 年度：

	塗化事業	電化事業	總計
外部收入	\$ 2,214,879	\$ 397,885	\$ 2,612,764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2,214,879</u>	<u>\$ 397,885</u>	<u>\$ 2,612,764</u>
部門損益	<u>\$ 443,087</u>	<u>\$ 35,844</u>	<u>\$ 478,931</u>
部門總資產	<u>\$ 1,783,669</u>	<u>\$ 324,091</u>	<u>\$ 2,107,760</u>

民國 99 年度：

	塗化事業	電化事業	總計
外部收入	\$ 1,629,136	\$ 399,932	\$ 2,029,068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629,136</u>	<u>\$ 399,932</u>	<u>\$ 2,029,068</u>
部門損益	<u>\$ 140,846</u>	<u>\$ 60,701</u>	<u>\$ 201,547</u>
部門總資產	<u>\$ 1,060,612</u>	<u>\$ 248,086</u>	<u>\$ 1,308,698</u>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478,931	\$ 201,547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478,931	201,547
投資損益淨額	32,257 (	133,324)
兌換損益	21,396 (	29,869)
其他項目	( 2,439)	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30,145</u>	<u>\$ 38,37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股權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出租資產不視為部門資產，而是由管理部門負責管理。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2,107,760	\$ 1,308,698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	-
營運部門合計	2,107,760	1,308,698
未分攤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45	122,019
遞延所得稅	35,410	41,0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24	41,2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73,823	123,436
出租資產	317,318	322,824
其他	131,247	150,907
總資產	<u>\$ 2,796,727</u>	<u>\$ 2,110,160</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硝化棉	\$ 2,082,359	\$ 1,408,543
化學品	354,191	359,559
其他	176,214	260,966
銷貨淨額	<u>\$ 2,612,764</u>	<u>\$ 2,029,068</u>

(六)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台 灣	\$ 751,728	\$ 705,919
美 國	432,266	260,902
越 南	393,945	296,976
其 他	1,034,825	765,271
	<u>\$ 2,612,764</u>	<u>\$ 2,029,068</u>

非流動資產：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台 灣	\$ 1,625,047	\$ 1,167,829
中 國	26,074	24,383
合 計	<u>\$ 1,651,121</u>	<u>\$ 1,192,21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均無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並於公司98/12/29董事會報告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並於公司98/12/29董事會報告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並於公司100/3/25董事會報告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並於公司100/3/25董事會報告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並於公司100/8/11董事會報告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並於公司100/12/22董事會報告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並於公司100/12/22董事會報告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並於公司100/12/22董事會報告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並於公司100/12/22董事會報告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未完成，刻正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未完成，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未完成，刻正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

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 4. 退休金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5. 員工福利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認列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認列。

## 6. 所得稅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

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 7. 資產重分類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第38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故應分類於「其他資產－長期預付租金」中。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83,560	847,273	236,287	27.89
固定資產		1,077,607	640,844	436,763	68.15
其他資產		347,993	362,328	(14,335)	(3.96)
<b>資產總額</b>		<b>2,757,651</b>	<b>2,062,650</b>	<b>695,001</b>	<b>33.69</b>
流動負債		591,466	471,979	119,487	25.32
長期負債		140,810	29,170	111,640	382.72
<b>負債總額</b>		<b>844,708</b>	<b>612,301</b>	<b>232,407</b>	<b>37.96</b>
股本		1,278,139	1,278,139	0	0
資本公積		10,903	10,903	0	0
保留盈餘		563,109	118,166	444,943	376.54
<b>股東權益總額</b>		<b>1,912,943</b>	<b>1,450,349</b>	<b>462,594</b>	<b>31.90</b>

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以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2. 本期固定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增建桃園廠倉庫及購置機器設備等增加所致。
3. 本期資產總額較上期增加，係流動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固定資產淨額增加所致。
4. 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發行商業本票增加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5. 本期長期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向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6. 本期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係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7. 本期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8. 本期股東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係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9. 其餘變動未達 20%，不予分析。

## 二、經營結果

###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521,304	1,882,294	639,010	33.9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64)	(4,108)	(544)	(13.24)
營業收入淨額		2,517,740	1,878,186	639,554	34.05
營業成本		(1,811,720)	(1,504,093)	307,627	20.45
營業毛利		706,020	374,093	331,927	88.73
營業費用		(211,946)	(178,674)	33,272	18.62
營業利益		494,074	195,419	298,655	152.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9,758	23,940	55,818	233.1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42,624)	(181,275)	(138,651)	(76.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31,208	38,084	493,124	1294.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4,311)	(1,827)	52,484	2872.69
本期淨利		476,897	36,257	440,640	1215.32

#### 一、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業收入總額及淨額增加，主要係調整內外銷售價使其增加所致。
2. 本期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銷售額增加，使生產製造成本增加所致。
3. 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收增加及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4.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台幣貶值產生匯兌利益所致。
5. 本期營業外支出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去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兌換損失，在本年度產生利益而減少。
6.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0 年度獲利及 95 年度營所稅訴願成功迴轉所致。
7. 本期稅前、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增加及轉投資收益、兌換利益等所致。

####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視未來一年期待歐美經濟能提振復甦，歐元區國家能解除債信危機，恢復金融市場動能，使消費者信心指數提高帶動需求，美房地產能回復買氣，使塗料需求穩定及硝化棉量、價格持續穩定。中國大陸近年因打擊通膨，祭出打房及調控等措施，也因木漆塗料傢俱廠商外移導致需求下降，再而國內油電雙漲成本墊高，經濟成長率恐下降。公司以多軌、多元化銷售模式並強化各市場銷售量，預期民國 101 年總銷售量約為 18000 噸。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如下：本期營業毛利比 99 年度增加 88.73%，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入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206	472,942	(437,737)	102,41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金額較期初增加\$35,205 仟元，說明如下：					
項 目		淨現金流量增(減)數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942 仟元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019)仟元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282 仟元			
本年度淨流出金額		35,205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2,411	180,905	(15,844)	267,472	-	-
本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預計營業活動將產生 180,905 仟元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來自於應收帳款收回等。					
(2)投資活動：本年度預計投資活動將產生 167,528 仟元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來自於預計購置固定資產等。					
(3)融資活動：本年度預計融資活動將產生 151,684 仟元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來自於預計向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最近年度資本支出係興建廠房、倉庫及生產設備購置，並無重大長期資本支出。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以核心價值之相關化工產品為主要投資活動。
- (二)轉投資獲利分析：係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29,984 仟元，主要係來自本公司經由第三地 T.N.C. Investment Co., Ltd.-開曼，轉投資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再轉投資生產相關硝化棉之公司獲利。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雙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無重大影響。為避免匯率波動致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本公司目前採取自然避險之方式，隨時觀察及檢視匯率變動情形；未來視情形，考慮避險成本下，透過遠匯市場，進行適量避險。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業務。惟於 100 年度因日幣應收帳款增加，為避免外匯風險，故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日幣預售遠期外匯，其預售遠期外匯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1 仟元；未來視金融外匯市場情況，適時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免曝險過度。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動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人員評估及研究該改變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造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故無產生風險。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新建廠房供硝化公用設備使用，及電化試藥倉庫增建，故預計不會產生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故無面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無產生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三友國際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確認耕宇(股)公司破產事件，三友國際有限公司對耕宇(股)公司之新台幣8,159,075元之債權優先於本公司與耕宇(股)公司之債權事件，本公司於98年2月27日經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獲得一審勝訴，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經台灣高等法院於100年10月間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101年2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

耕宇公司聲請破產一案業經民國96年2月9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破產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

另本公司所有，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第211地號土地內有197平方公尺之土地遭他人占用，由台灣高等法院調解，並於100年11月2日與徐欽先生達成和解，由公司出資新台幣370萬元購買徐欽先生建築物，徐欽先生一併將土地歸還公司。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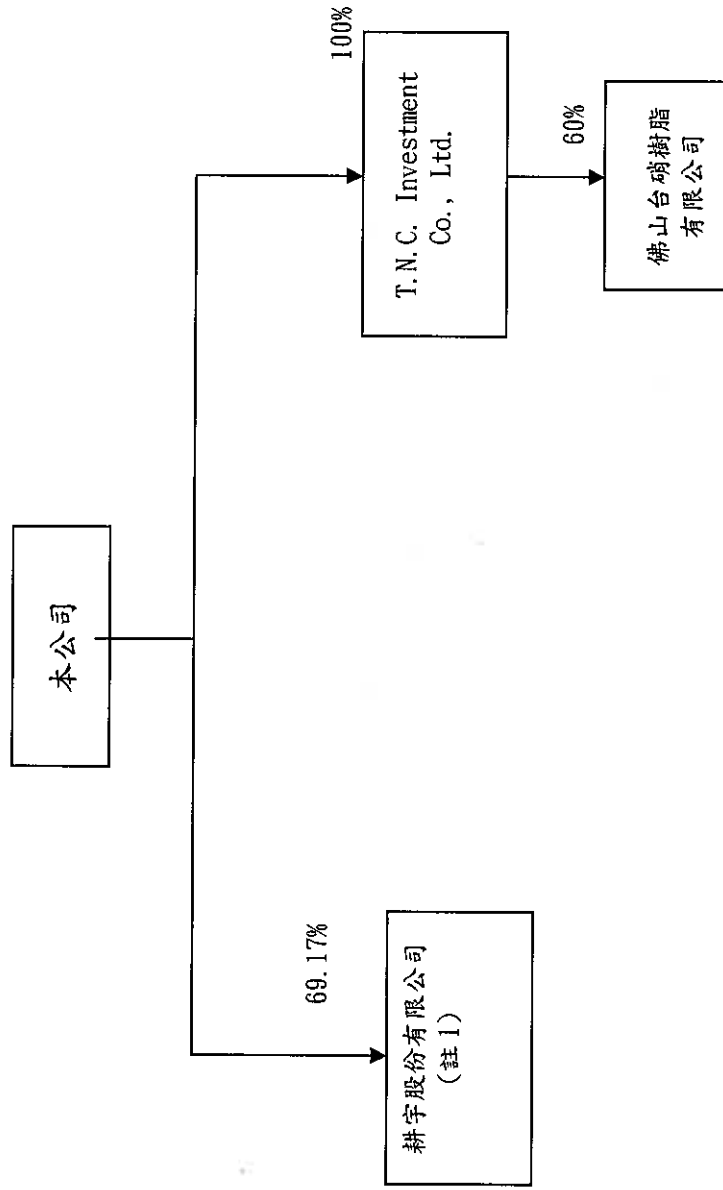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 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2.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無。

3.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N.C. Investment Co., Ltd.	1997. 1. 10	Ugland House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9,412,000	一般投資業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2003.12.26	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念塘村委屈頭崗25-2 塊地	USD 1,400,000	松香樹脂、化工產品生產及買賣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2)	73. 2. 13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96號12樓	NTD 428,000,00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機件 光電產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註1：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兌換率：USD/NTD=30.28，RMB/NTD=4.811，HKD/NTD=3.897。

註2：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硝化纖維素、樹脂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等化工產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電子產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一般投資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稱職	稱姓	名或代	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出 資 比 例
T.N.C. Investment Co., Ltd.	董 事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代 表 人	林 宏 信、吳 崇 義		9,412,000	100.00%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董 事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代 表 人	林 宏 信、吳 崇 義		-	60.00%
	總 經 理	涂 賢 榮			-	-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1)	破 產 管 理 人	陳 淑 貞 律 師			-	-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註1：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金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289,968	223,307	404	222,904	-	(1,178)	29,984	註二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46,545	74,039	15,189	58,850	127,053	(1,302)	(2,948)	註二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428,000	9,024	168,043	(159,019)	-	-	-	-

註一：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已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三：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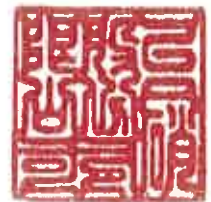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其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宏 信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八)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揭露國際會計準則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依據 99 年 12 月 3 日臺證治字第 0990036471 號函辦理揭露國際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項目之影響如下：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101/04/26

二、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之時間:102/01/01

三、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進度:本公司已按採用IFRSs計畫之計畫內容，按進度執行，除「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及「相關內控(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兩項內容尚在積極執行外，其他重要內容及影響彙總業已執行完畢。

四、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兩者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可能產生影響：(以下金額係為新台幣仟元表達)

(1)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5,070、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28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240，並調減保留盈餘\$45,114。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負債準備-流動\$4,76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04，並調減保留盈餘\$3,962。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出租資產\$317,318，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17,318。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44,328，並調增保留盈餘\$44,328。
- (5)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土地\$81,200、調減土地-重估增值\$81,200、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41,534、調增保留盈餘\$41,534，並將土地增值稅準備\$39,666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減項。
- (6)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故應分類於「其他-長期預付租金」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8,002，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8,002。
- (7)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3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327。

(8) 依金管會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付費用係屬其他應付款之性質，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應付費用\$125,793，並調增其他應付款\$125,793。

綜上所述，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針對可能產生重大之會計差異，初步評估將使採用 IFRSs 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之合併股東權益減少 \$24,008、保留盈餘增加 36,784。

五、(1) 評價作業方式：除退休金委託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外，其餘係自行評估。

(2) 會計師複核意見：上述採用 IFRSs 後對首次轉換日合併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金額，已洽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書，其複核意見內容摘錄如下：本會計師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臺證治字第〇九九〇〇三六四七一號函令規定，對第一段所述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編製之前開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進行複核，並未發現前開資訊有重大違反之情事。

六、前述影響數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有所變動。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宏信

